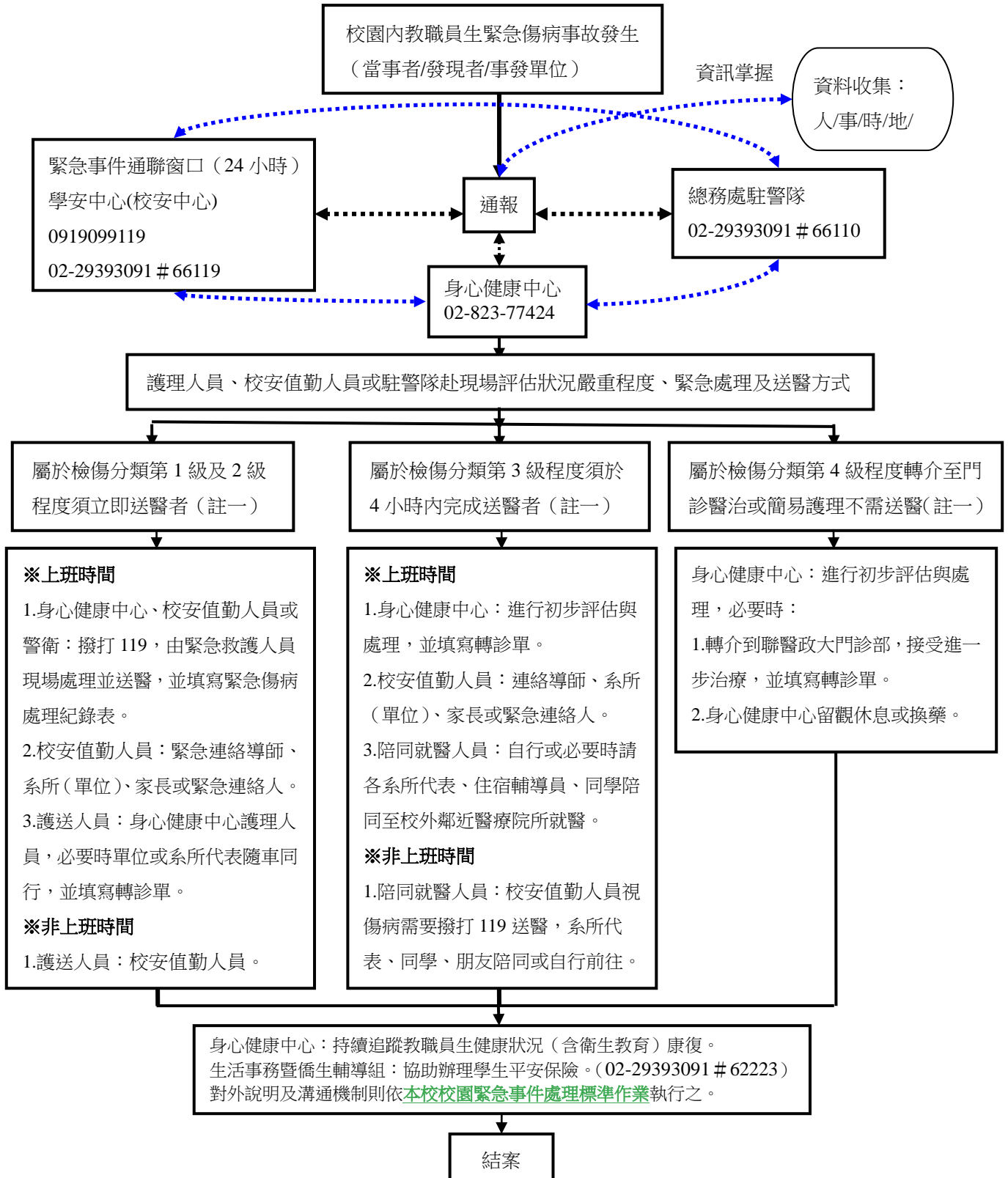


# 國立政治大學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

## 校內教職員工生

110.01.22 修正



註一：參照「國立政治大學檢傷分類程度及救護處理作業程序」

## 註一:國立政治大學檢傷分類程度及救護處理作業程序

<b>法源依據</b>	1.學校衛生法 2.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修正條文【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臺教綜（五）字第 1090182915B 號令修正】			
<b>嚴重程度</b>	極重度 1 級	重度 2 級	中度 3 級	輕度 4 級
<b>迫切性</b>	危及生命	緊急	次緊急	非緊急
<b>臨床表徵</b>	死亡或瀕臨死亡者： 意識不清、昏迷、休克、心搏停止、急性心肌梗塞、疑似心臟病引起的胸痛、呼吸困難、無法控制的大出血、癲癇重積狀態、嚴重創傷例如車禍、高處墜落、關節骨折且遠端無脈搏、大的開放性傷口、槍傷、刀傷。	重傷患者： 骨折、氣喘、呼吸困難、中毒、腸胃道出血、闌尾炎、眼灼傷或穿刺傷。	需送校外就醫者： 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、脫臼、切割傷需縫合。	1.需轉介門診治療者： 擦傷、撞傷、切割傷、動物抓傷或咬傷、第二、三度灼燙傷、穿刺傷。 2.簡易處理與照護： 生理痛照顧。
<b>學校採行的處理流程</b>	1.評估個案情形後立即執行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。 2.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並撥打 119 救援。 3.通報學安中心並通知家長或緊急連絡人。 4.護送人員：身心健康中心護理人員護送就醫，必要時單位或系所代表隨車同行，並填寫轉診單。	1 評估個案情形後執行傷病急症處理，供給氧氣、患肢固定。 2.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並撥打 119 救援。 3.通報學安中心並通知家長或緊急連絡人。 4.護送/陪同人員：若涉及生命危險由身心健康中心護理人員護送就醫；若未涉及生命危險，由校安執勤人員、宿舍輔導員、個案管理師、各單位相關人員(助教或導師、同學)陪同就醫。	1.評估個案情形後執行傷病緊急處理。 2.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，通知家長。 3.依個案狀況，送至鄰近醫院或診所醫治。 4.陪同就醫者：由家長或家屬送醫。當家長無法立刻到學校時，由系上代表(助教或導師)、同學、朋友陪同或自行就醫。	1.簡易傷病急症照護。 2.視需要門診治療。 3.擦藥、包紮、固定或休息後可以返回教室（辦公室）繼續上課（班）。 4.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電話告知家長。 5.不需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，亦不需通報。
<b>護送工具</b>	涉及生命危險由 119 救護車護送。	依當下情境評估，涉及生命危險由 119 救護車護送；未涉及生命危險搭乘計程車前往醫院就醫。	搭乘計程車前往醫院或診所就醫。	若行動不便者，使用輪椅協助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政大門診部就醫。

<b>救 護 經 費</b>	<p>1. 醫療費用：本校學生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政大門診部就醫，攜帶健保卡和學生證就診，可優免掛號費和優惠部份負擔。若至其他診所或醫院就醫，醫療費用支出由學生自付。若學生皮包遺失、忘記帶錢或家境清寒無法支付醫藥費時，本校學生安全輔導中心備有緊急零用金，可預借給學生支付醫療費用，事後再協助學生申請急難救助金、學生平安保險補助。</p> <p>2. 救護設備費用：</p> <p>(1) 本校校務基金年度經費統籌款編列「校園 AED 設置計畫」經費，供 AED 急救設備相關耗材補充與設備汰舊換新。</p> <p>(2)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定期編列「衛生保健設施」經費，定期採購與補充急救相關醫療衛材，進行緊急傷病處理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#### 四、使用表單：

業務內容	內 容	使 用 表 單
緊急傷病 處理	緊急傷病處理後	緊急傷病處理紀錄表
	教職員工生有轉診需求	轉診單
參考依據	1.學校衛生法。 2.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【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臺教綜（五）字第 1090182915B 號令修正】	